

# 关于召开第一届民族地区及民族院校MPA教育发展研讨会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民族地区及民族院校MPA培养单位教育质量，我委将召开“第一届民族地区及民族院校MPA教育发展研讨会”，会议由北方民族大学承办，请积极参加。

## 一、参会人员

有关院校的MPA主管领导和教学管理工作负责人。

民族地区MPA培养单位为（以学校代码为序）：中央民族大学、内蒙古大学、内蒙古农业大学、内蒙古师范大学、内蒙古民族大学、中南民族大学、广西大学、桂林理工大学、广西师范大学、广西师范学院、广西民族大学、西南民族大学、云南民族大学、青海民族大学、宁夏大学、新疆大学、新疆农业大学、北方民族大学。

## 二、会议内容

交流MPA办学经验，研讨面向少数民族MPA考生、研究生的有关政策。

## 三、会务安排

1. 报到时间：2014年10月14日

2. 会议时间：2014年10月15日

3. 会议地点：宁夏银川西夏区文昌北街204号（北方民族大学接待中心）

4. 报名方式：将《会议回执》(附件)发送至信箱 [mpa@mpa.org.cn](mailto:mpa@mpa.org.cn)，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。

#### 四、费用安排

会议不收取会务费，与会人员自理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秘书处：刘桂梅，010-62516239，62519150。

北方民族大学：李老师 0951-2068045，13895660713

孙老师 0951-2066620(传真)，13426486009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

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2014 年 9 月 23 日

